

圖說附註：

1. 本建物興建前，起造人應向地政單位申請鑑界，並據以施工，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內配合政府所指定建築線施工，不得越界侵佔鄰地，更勿擅自行動工，否則如有糾紛或受罰，由起造人自行負法律責任。

2. 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質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3. 建造房屋必須委請合法承造廠商及混凝土、鋼筋供應商。

4. 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劃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或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5. 注意鄰居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做安全圍籬，不得讓非工程人員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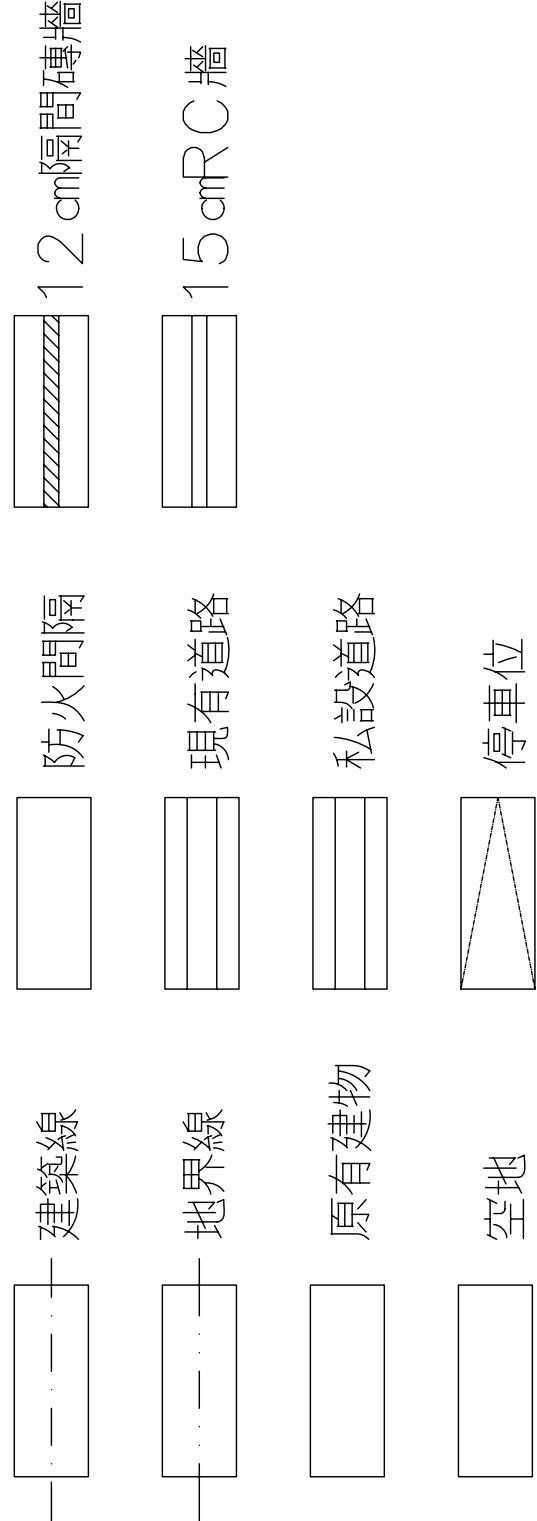
6.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

7. 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寮，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復，然後由承造商申請使用執照。

8. 如有其它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向監造單位提出研討或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施做。

9. 如遇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監造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10. 本工程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圖例

A1-2

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

編號02-A型  
內政部營建署頒製桃竹苗地區

印鑑

吳學軒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5號5樓

電話：02-27009877 傳真：02-27008577

電子郵件

吳學軒

S Group

簽章

吳學軒

&lt;p